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若初先生召集，本次监事会于2016年5月5日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若初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等与本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为保证《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同意董事会制定的《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2016年5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2016年5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